

杂多样,很难在法规中把标准概括得准确、具体。至于物质奖励的数额,由于受见义勇为基金的限制,同时考虑奖励数额也应与自治区经济发展状况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相一致,条例只能作原则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有关规定,在具体实施中再作出具体规定为宜。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内蒙古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

条例(草案表决稿)已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44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

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七号

2001年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2001年11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办法

(2001年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机关，是指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是本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除履行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事项；
- (二) 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 (三) 指导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工作；
- (四) 培训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员；
- (五) 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和理论研究；

(六)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与行政复议有关的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备案和归档工作。

第六条 未经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授权,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行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组建该机构的人民政府是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七条 对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第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 (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是否合法;
- (二)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 (四)自由裁量幅度是否适当;
- (五)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六)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 (七)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明显不当。

申请人因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而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审查被申请人是否有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可以召开行政复议听证会、论证会。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条 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提请审查,行政复

议机关对该规定无权处理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对国务院工作部门的规定提请审查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转送国务院法制工作机构处理;

(二)对乡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提请审查的,转送制定该规定的人民政府或者其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三)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提请审查的,转送制定该规定的部门或者其本级人民政府处理。

行政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无权处理的,应当比照前款规定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书面说明理由,可以撤回。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一)有关行政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正在进行处理;

(二)案件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适用问题正在向上级行政机关请示;

(三)申请复议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继续申请复议的;申请复议的法人、其他组织终止,需要等待承受其权利的法人、其他组织表明是否继续申请复议的。

中止审查的原因消除后,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及时恢复审查。中止的时间不计算在复议期限之内。

有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中止期限不超过六十日;超过六十

日仍未确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终止行政复议,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作出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行政复议决定:

(一)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但决定责令其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

(二)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三)被申请人改变或者撤销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不撤回复议申请的;

(四)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不成立或者无效的。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原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但不影响实体内容的,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六条 被申请人必须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复议决定,并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履行情况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关。

第十七条 被申请人拒绝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者不按时报告决定履行情况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发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部门单独列支，使用范围限于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1998年10月29日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办法(草案)》的说明

——2001年7月29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武国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